

证券代码：430247

证券简称：金日创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6.1035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份数 2,3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份数 2,436.10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决：与投资者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决：与投资者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761,035 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均发生变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